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萱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8831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徵收土地圖說

主旨：檢送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「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」用地（土地地號：安定區港口段260地號、244-12地號、244-4地號、254地號、255-1地號、259-2地號）範圍內無主骨骸遷葬事宜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8年7月19日水六工字第10801074760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88315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「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」
用地（土地地號：安定區港口段260地號、244-12地號、244-4地號、254地號、255-1地號、259-2地號）範圍內無主骨骸
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8年7月19日水六工字第
10801074760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工程用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骸28具，亟待認領遷葬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骨骸28具，經公告3個月無人認領者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有關遷葬認領諮詢，請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洽詢或聯絡（承辦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7-6279047分機347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